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轮胎”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赛轮轮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10号）核准，赛轮轮胎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2,008,985,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8,985,000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205,884.8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01,779,115.11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2）第03001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3年10月26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项目的具体使用情

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越南年产 300 万套半钢子午线轮胎、100 万套全钢子午线轮胎及 5 万吨非公路轮胎项目	301,053.00	140,177.91	93,681.42
2	柬埔寨年产 900 万套半钢子午线轮胎项目	228,963.00	60,000.00	60,000.00
合计		530,016.00	200,177.91	153,681.42

截至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为 46,264.51 万元（含利息收入并扣除银行手续费）。

三、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7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2023年10月26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内部审议程序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监管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赛轮轮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高 俊

陈 菲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30 日